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二、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 47-1 號)

三、主席：劉處長培東

記錄：廖美娟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三）發言摘要

1、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葉泓志里長：

(1)方才聽課長簡報，本次通檢草案已將臺北鄉城劃出，圓山里仍有部份住戶亦位於國家公園範圍邊界處，建議將二坪頂、圓山里邊界處住戶劃出，國家公園成立近 10 幾年，歷經 3 次通盤檢討，已等候太久，每次通檢都有提，但是建議都沒採納。

(2)北星真武寶殿也是陳情許久，且該建築物亦於國家公園成立前既有存在，現未能合法化或劃出，實為無奈。

(3)土地荒廢後雜草林木生長後，變成原始林，但想開發爰向管理處提出申請，管理處僅同意批次整地 500 平方公尺，每一區塊需個別申請，時間頗為冗長，希望管理處給予更方便之協助。

2、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杜國禎里長：

(1)臺北鄉城計畫草案已劃出，建議櫻花山莊亦一併劃出；另但三芝杜聰明故居附近地區請一併劃出，因為修繕較為方

便，且此地亦無從事農作；另三芝尚有第七公墓，希望管理處與市政府合法辦理遷葬，同時綠美化，因此區櫻花盛開景色優美；另杜聰明故居管理處協助發展興建紀念館，讓臺灣人了解臺灣第一個留學醫學博士，其家族也願意提供相關資訊。

- (2) 很多非園區範圍內申請採箭竹筍的人偷採，應該嚴格管制。
- (3) 101 甲線被劃設為特別景觀區，係因景觀優美，遊客騎腳踏車，建議多設置一些可以駐足參觀，眺望周邊景觀的據點。
- (4) 園區內樹多因為颱風，公所修剪樹木就花了 80 多萬，應簡化申請，以便立即處理，確保安全。
- (5) 陽管處要跟臺北市、新北市協調，因為部份鄉親年紀較大，行動交通不方便，在淡水三芝有公車走 101 甲到二子坪與大屯自然公園。
- (6) 以前陽管處每年回饋三芝 100 萬元，應該持續回饋，地方可以辦理綠美化工程，因為管理處有限制，就要協助地方建設。

3、新北市鄭戴麗香市議員羅主任德潰：

國家公園範圍都不動，房屋修繕管理處要盡量協助解決，修繕程序簡化，並聽取民眾意見。

4、張忠志先生：

- (1) 園區規劃範圍太大，把農民土地全部劃進去。
- (2) 我有 2 甲土地都劃進去，水圳損壞，水利會說因為國家公園不許可整修，土地利用受到很多的限制與困擾，建議國家公園範圍修高一點，不然應該辦理徵收。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	土地 2 甲 3 面積劃入國家公園造成農民困擾。 1、希望國家公園劃高一點。 2、農業機械(挖土機)開放使用。		土地北新 段菜公坑 小段地號 5 號

5、汪滿先生：

- (1) 園區內新店仔做大水的時候兩溪交會處有危險，溪流位於興華里、圓山里、店子里附近，管理處應辦理現場會勘，

建議 2 條應整治為 1 條且溪邊堤岸要增高。

(2) 菜公坑水頭溪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三板橋是觀光區應該協助發展。

6、蘇甯姚先生：

(1) 推行友善農業，培育地方產業最重要就是保育以維持環境，其實居民也都不喜歡用農藥，但為了產量沒有辦法，因此要有預算來補助友善農業，園區內多以園藝苗木產業為主而非以蔬菜為主，應該要依此特性來補助。

(2) 無固定基礎網室限制 3 棟是不夠的，從經濟規模來說應該要 6 棟以上，建議維持目前建蔽率限制 20%，建議增加棟數，對於減少使用農業應有好處。

(3) 休閒農場在管三休閒設施建蔽率只有 5%，但農業設施資材室只有 5%，農業休閒設施實際建築物應有 4 間至 5 間建築物，建議應該提高到 15%至 20%。

(4) 新北市政府將三芝區定位北海岸休閒生活區，是否休閒農業部分建議增加許可露營部分？目前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露營設施限制在 1,000 平方公尺，此僅為提供民眾體驗機會，對於生態影響不大，提供國家公園範圍住宿場域，且休閒農場各單位檢查露營場非常嚴格，如消保官、環保局等監督。

(5) 園區土地所有權人因居民起碼 6、7 代，90%土地為持分，土地法規定需所有人或需要半數以上許可，其應限制土地買賣、變更登記，且民法規定，使用許可只需協議書，管理處強調係為水保土持，但其應處罰行為人，有了切結書就有水土保持處分對象；又新北市政府對於清潔除草僅告知備查，建議也可讓居民比照新北市辦理。

(6) 3 通時已將賓士園、楓樹湖劃出，本次也將臺北鄉城劃出，北新庄地區有居住區域已 6、7 代，都沒有劃出去，但其他劃出區域只為 1、2 代的居民，我們怨嘆，因為我們民風比較溫和純樸未剝悍，建議管理處多一點同理心及照顧，下次通檢可否將我們列入第一優先考量劃出。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如附件。

附件提案一

案由：綠色、友善耕作應配合明確補助措施及符合地方產業需

求。

說明：

- 一、國家公園四通實施計劃實施列表策略 1. 提到：轉化國家公園與原住居民為共生共榮夥伴關係連結，輔導地方社區發展友善農業，傳承發揚傳統地方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增加夥伴認同，藉由品牌意象，串聯聚落，扶植地方產業。
- 二、其中最重要目的，無非就是要減少甚至終結化學肥料及農藥的使用，達到保育生態環境目標；這些我們原住居民也都樂見其成，但請也要兼顧我們的生計及生活與生存，因為配合不用化肥及農藥所增加的勞力成本及減少的產物收益，應得到相當補助，否則生計無益，雪上加霜。
- 三、我們三芝地區，甚至園區內許多區域，主要生產櫻花、楓木、茶花…等園藝苗木為主，請不要僅用農糧署的綠色補助搪塞，請確實提出符合地方產業的可行補助方案及預算，而且儘快實施。

附件提案二

案由：無固定基礎建物，應提高幢數到至少 6 至 10 幢的限制。

說明：

-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未來三芝區定位農漁生產生活區，將以專業化生產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發展休閒農業，國家公園計劃重視與區域政府組織合作，在不與保育目標衝突下，就產業輔導與分區及保護管制內容進行調整，建構夥伴關係，創造國家公園、居民、遊客在生態、生產與生活面向的三贏。
- 二、在三贏目標前提下，因應友善農業作業及劇烈天候變化，無固定基礎溫、網室是精緻農業或友善農業的重要必須設施，為達到產業經濟規模及輪替休耕需求，3 幢無固定基礎網室，恐不夠業者實際耕作使用，業者不夠生產使用，產業就無法發展，農業必將回歸慣行農法，大量使用化肥及農藥，對生態保育造成浩劫，對新北市區域計劃定位發展形成障礙，故為達到保育目標與政府區域計劃合作、保障園區居民生存、生計三贏，建議請將無固定基礎建物幢數提高為 6 至 10 幢，符合產業實際生產需求。

附件提案三

案由：休閒農場之第三一般管制區第十二組農業設施之休閒農

業設施建蔽率應與溫室、網室分列並將建蔽率提高至15%或20%；並增加休閒農場之露營設施。

說明：

- 一、農業設施之農業資材室僅一建築物，建蔽率就為5%，而休閒農業設施，園區允許使用項目的建築物就有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中心、門票收費設施、衛生設施、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等5項建築物，一建築物建蔽率為5%，5項建築物，建蔽率乃為5%，殊不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公義原則及實務需求，有損管理處於園區允許休閒農場設立美意，建請建蔽率酌予提高為15%或20%。
- 二、配合前項說明，「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1頁，即第六章第25條第四款建議文字修改為「第十二組、第十三組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15%，休閒農業設施及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產生產有關設施不受此限。…」
- 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露營設施最大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百分之五為設，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是休閒農場之露營設施規模小，遊客大多為體驗生態性質，加上有消保官、消防、衛生、環保、農業、觀光…等多個政府機關每年稽查，不致對保育發生重大衝擊，又可配合新北市區域政府區域計劃休閒農業定位。
-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宿及露營集中在台北市區域，新北市並無宿營場所，為平衡園區均衡發展，舒緩台北市園區遊客過度密集衝擊，又可配合新北市區域計劃及扶植地方產業、共創國家公園、區域政府、原住居民、遊客多贏局面，懇請增加休閒農場之露營設施。

附件提案四

案由：持分土地申請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及機械除草、移植、搬運苗木作物等作業，懇請准許以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替代所有所有權人同意書。

說明：

- 一、園區原住居民均係6、7代祖先世居於此，土地因繼承關係，大多為持分土地，但每代子孫皆有其分管使用及耕作部分，彼此皆有默契存在，不致形成糾紛，所以實屬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狀況。

- 二、土地法 34 條之 1 規定係指土地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持分部分過半之同意。
- 三、但民法 820 條之分管契約係指分管人有保存、使用、管理、分管土地權利，且分管契約之分管人若有侵害所有權人權益，應負責賠償。
- 四、另若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含持分所有人)係受罰對象，切結人無法規避。
- 五、歷經 6、7 代子孫繁衍、子孫分散世界各地，要求全部所有權人簽章，實有實務上困難，切結人係所有權人之一，切結對所有民刑事負責，應屬合理。
- 六、新北市政府對中耕除草行為係採告知及備查性質，只要求不得涉及土石進出、整地…等行為。
- 七、綜上；本提案之陳情事由，僅為使用和管理農地行為，不涉土地處分及變更，申請人又為所有權人之一，又切結願負民刑事責任，是懇請管理處惠予採納陳情事由。

附件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家公園範圍之建議。

說明：

- 一、三通時賓士社區及楓樹湖區域劃出國家公園，四通鄉城社區劃出，我們北新庄、興華、店子、圓山三里地理位置剛好在中間，以此推論，他們劃出的理由，我們應該都具備，所不同的條件應是民風不同及管理困難。
- 二、這次圓山里鄉城社區劃出國家公園，我們給予祝福，但希望管理處給予我們更多的同理心及照顧，更要求下次再有遷出國家公園範圍機會時，第一優先考慮到我們，請不要讓我們的下一代怨恨我們的沉默、不團結及不會堅持。

7、周信康先生：

- (1)我 75 年即居住櫻花山莊，如經人勘查鑑定建築物為海砂屋，要如何重建處理？
- (2)我是自耕農約有 200 坪土地，從今年開始所有農作無收成，近年只要下雨，包心菜、青菜就會爛掉變成粉紅色，30 年來第 1 次看到，酸雨情形相當嚴重，車子上也有很多煤灰，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該告知百姓酸雨、PM2.5 情形等資訊。
- (3)高壓電塔設在野生動物棲地，但國家公園怕損害野生動

物，試問管理處究竟是人命重要還是野生動物重要？所以高壓電塔經過我家。

- (4) 管理處很多要處理事情沒處理，如老樹照顧，應該櫻花樹老樹要好好維護處理，如櫻花是公所種的，但沒有規劃造成品種不一，花期不一且花況很差，管理處要去協助指導他們。
- (5) 櫻花山莊第一個風力發電機是我裝的，但被管理處處罰，後來才被獎勵與許可；三芝擁有很好環境又離國家公園很近，請在地居民不要任意賣土地，園區建築、遊憩、排水、擋土牆等設施是否正確？管理處應參考美國黃石公園作法，此亦百拉卡公路坍塌原因，管理處應警惕。
- (6) 三芝區公所提供很多遊憩資訊，但管理處沒有引導與資訊提供，以及適當的植栽知識提供。
- (7) 目前停車場只有 40 個位子，車輛進入太多，二子坪遊客人數多，廁所是否足夠，應該檢討。
- (8) 園區砍一棵樹被舉發，罰 3,000 元，但楓愛林樹木全砍掉，到底有沒有在管理？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1、有關櫻花山莊已經 35 年了，發現有海砂屋，請專案鑑定後如何處理。 2、有關酸雨之情況是否轉告之。 3、可否協助區里告之如何幫助櫻花樹之存活。		

8、康英蘭女士：

請管理處建置登山步道，位於八連溪源頭內柑宅古道，本來是採石片的地方，景觀非常優美，有秘境、瀑布很多人去登山，建議興建步道比較安全。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請幫設登山步道，地點在圓山里本人地址之後方內柑宅後。	有助觀光及美麗的風景，保護登山者平安，不要有雜草叢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生，也可有生態保育。	

9、王清香女士：

- (1) 園區範圍很多地方調整，如興福寮、白石腳、櫻花山莊等，但是店子里沒有調整，很不公平，請管理處要協助。
- (2) 在地居民戶籍在興華里、圓山里、店子里及水源里等就可以合法申請箭筍證，大家很羨慕，可是被國家公園劃進去沒有取得民眾同意，像是房屋修繕非常麻煩，百般無奈。
- (3) 要讓別人羨慕我們住在國家公園的居民，建議在地居民停在停車場優惠。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請縮小國家公園請把菜公坑 13 鄰退出國家公園或海拔 600 以下退國家公園鄰近(白石腳)(櫻花山莊)(興福寮)(台北鄉城)都退國家公園，請把菜公坑 13 鄰退國家公園。		

10、蘇德道先生：

樹木挖掘部分，因為土地共有人很多，很難取得同意書，是否可再檢討。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樹木挖移植同意書問題及切結書。		三芝北新庄段菜公坑小段 196 號。

11、王楷銳先生：

- (1) 之前菜公坑溪溪流生態很好，但被公所水泥化，居民反應求救都沒有處理，造成溪流生態與景觀影響，管理處不協助處理保護溪流，很不應該！豪雨一來，就好像洩洪，固床工應該好好規劃，維護生態。
- (2) 菜公坑古道應該好好規劃，出入口沒有銜接，簡易自來水旁邊才是古道真正入口，管理處應該協助發展。
- (3) 烘爐地景觀也很好，建議整體規劃開發，但管理處都不甚注重。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菜公坑古道開發。 2、烘爐地的向天池請重視維護。 3、菜公坑溪因公所施工，未保護生態，河床打水泥，毀滅當地生態。		

12、郭文杰先生：

【書面意見】

請陽管處要會堪. 要提前幾天通知. 要確實通知到當事人. 本人車埕49號房屋已經被拆毀了. 公文寄掛號信當事人根本收不到. 公文也可以用平信寄或電話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都留有電話. 打個電話很困難嗎.

郭文杰新的通訊地址:淡水區水源里山仔邊三號 0936566685

(四) 回應摘要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秘書順發：

(1) 葉里長所提有關二坪頂國家公園邊界部份建築及北星真武寶殿未劃出，僅臺北鄉城劃出，本次通檢係考量臺北鄉城屬密集合法住宅聚落且為國家公園範圍切一半，符合範圍調整原則，二坪頂區域較屬散村、北星真武殿則未坐落範圍邊界又附近土地尚有部份環境敏感及水源保護區，不符計畫範圍調整原則；另土地整地需每500平方公尺需申請1次係考量水土保持，批次申請亦留為植物恢復植生時間，未來管理處儘量協助。

(2) 杜里長所提建議事項櫻花山莊劃出國家公園，於3通已提出，但因不符範圍調整原則；另通檢甚多陳情建議案係為劃出國家公園，惟園區內新北市原應位屬山坡地保育區，爰土地管制及建築管制皆相似；第七公墓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外，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請里長向新北市政府反應；杜聰明故居修復為紀念館一節，管理處亦已派員現場勘查，因共有人較多，產權複雜，政府投入資源應詳盡釐清後辦理，較為妥適；偷採箭竹筍一節，管理處及陽警隊皆積極巡視及查緝並嚴格執行；101甲線設置眺望觀景設施，管理處亦將派員勘察地形及土地產權，如有適當地方再考量設置；101甲線公車行走，管理處亦已公車業者協談，因

人數較少，業者較無意願；另地方建設補助款 100 萬，依行政院指示應有效運用，因管理處為四級單位，現已無法再編列補助地方市鎮。

- (3) 張先生所提意見水圳或灌溉設施修復或新增申請，管理處亦可協助處理，必要時辦理會勘，管理處刻正推動友善農業，未來將成立友善農業輔導團協助農民。
- (4) 汪先生所提溪溝整治一節，此係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會後可協助提供詳細地點，管理處會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一同會勘釐清。
- (5) 蘇先生建議事項，現行簡寮棟數上限 4 棟，面積 330 平方公尺，未來透過友善農業推行，實際調查探訪，了解現地實際需求再檢討，較為妥適；另友善農業是否有補助，刻正研議相關辦法中，如有需求可留下聯絡資料，方便管理處洽詢使用需求；土地使用以切結書代替同意書則應視個案使用特性審認後以踐行法令，避免誤觸規定；休閒農場增設露營設施，管理處將再檢視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新北市相關規定及園區旅宿特性後，納入檢討研議；農業資材室 5%建蔽率與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 5%，土地筆數分母不一樣且亦考量環境承載量而予以規範。
- (6) 周先生所提意見，櫻花山莊係為有建築執照之合法建物，如欲申請修建、改建等，依原規模、原條件，依建築法向管理處提出申請即可；酸雨一節可至環保署或環保局洽詢，因該機關單位應有相關監測資料；管理處亦相當注重老樹保護，如鄉親發現有樹木生長狀態差，可向管理處通報，管理處將請專家現場勘查。
- (7) 康女士所提似應為內柑仔古道，管理處曾派員勘查，該區域生態環境尚屬天然完整，如仍有需求，管理處將再進一步調查評估。
- (8) 王女士所提建議，無論建築是否位於園區內或外，其皆為山坡地保育區，於土地使用項目相對具限制性，但管理處仍努力的服務園區居民，如友善農業輔導團、房屋修繕亦可利用管理處周五免費建築師諮詢服務抑或管理處辦理會勘予以協助。
- (9) 蘇先生建議事項如方才提，土地持份共有人多，如為除草、種菜等單純事項，較無太大爭議，但如樹木，因其具經濟

價值，建議仍需有同意書。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劉處長培東：

- (1)地方建設補助款建設地方一節，現依規定管理處尚無法編列預算提供地方建設，惟管理處試圖於地方辦活動提升地方活力及產業經濟；101 甲之景觀規劃，管理處將再研議。
- (2)管理處應再投入多一點資源於後山，因已較多資源於臺北市前山地區，管理處試圖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一同規劃套裝遊程；管理處刻正辦理友善農業及社區生態解說員招聘，未來仿照墾丁國家公園，由社區生態解說員帶領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解說導覽，管理處與希望在地夥伴共榮發展。
- (3)鄉親所提涉房屋修繕建議意見，管理處每月 1、3、5 周之周五下午 2 時，皆有免費建築師提供諮詢服務，歡迎鄉親多多使用。
- (4)範圍調整劃出建議事項，管理處儘量努力朝如何將園區內經營的比園區外好方向前進；又鄉親非常注重建築合法，本次檢討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將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刪除，僅留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時點，審認文件回歸行政規章，避免通盤檢討耗費時間。
- (5)國家公園主要係保護生態棲地，保護樹木部分，管理處可協助服務，惟行道樹有其權責管理機關，關於老樹保護於地方政府應有其規範，如為社區內老樹，尚非屬生態棲地，管理處仍可提供協助。
- (6)溪流固床工之生態工程很重要，但如涉安全性，人民生命財產仍應優先，管理處也仍希望溪溝整治仍以友善工法較好，管理處也將多與地方政府溝通合作。
- (7)菜公坑古道開發一節，管理處將進一步調查評估後續處，可能不朝硬體石板，增加牌幟供人辨識或以防迷地線亦為手法之一。
- (8)園區內停車場收費，不論園區居民亦或管理處員工假日遊憩自駕車至停車場，皆需收費，尚無差別待遇，管理處處理公務進入停車場才無收費。
- (9)感謝康先生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但多數非屬通檢議題；另管理處亦辦理許多環境教育課程，歡迎來洽詢，一同參與。

六、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書面意見，本處綜整研析後，併同草案內容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其參採情形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告實施之內容為主。
- (二) 各機關、團體、人民如有任何涉及通盤檢討建議，可於公開展覽期間(108年11月25日起至108年12月24日止，計30日)，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

七、散會(12時10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新北市 呂孫綾立法委員	
新北市 黃國昌立法委員	
新北市 鄭宇恩市議員	
新北市 蔡錦賢市議員	
新北市 鄭戴麗香市議員	鄭戴麗香
新北市 陳偉杰市議員	
新北市 廖先翔市議員	
新北市 白珮茹市議員	
新北市 周雅玲市議員	
新北市 張錦豪市議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三芝區區公所	蔡曉菲
三芝區興華里	杜國復
三芝區店子里	
三芝區圓山里	葉新志
三芝區安康社區發展協會	
三芝區樂天社區發展協會	
保七總隊第四大隊	楊勝傑
保七總隊第四大隊	蔡春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許火中
	茅澆道
	張郭雪
	王楷銘
	林純冠
	陳佩琦
	陳美鳳
	何卓華
	陳文生
	陳國雄
	陳季子
	李香珍
	鄭文聰
	羅金水
	鄭文忠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汪 買
	郭輝然
	蘇振元
	王清香
	楊來福
	簡淑敏
	紀月真
	葉汪秀子
	葉黃幼
	潘旦
	張寶蓮
	葉柏濤
	葉吳送
	康英蘭
	葉謝鈺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21號5F 5于今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葉明月 王朱
	黃 璽 高
	葉泰山
	劉寶夙
	周信守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與會者	簽到
	陳 坤
	許 時 忠
	張 忠 治
	郭 九 鈞
	黃 世 媛
	黃 吉 男
	黃 寶 琳
	黃 洪 華
	蘇 吳 園
	蘇 義 乾
	鄭 維 琳
	鄭 樹 源
	黃 詠 潤
新北市三芝區香子里10鄰 72號之6	王子 今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地點：新北市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楓子林47-1號)

主席：劉處長培東 劉培東

與會者	簽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淑妃副處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順發秘書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韓志武 張詠輝 蔡其昌 林盛華 廖美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蘇廉勝 林淑姿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柯家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游淑娟 石守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陳宏豪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黃瑞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劉正正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何秋芳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 陳麗清
	陳水明